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12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家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顺坤先生、杜烈康先生、程礼源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的反应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34,659.67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61,722,189.11 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4,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156,000.0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8）第 1582 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18 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18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

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独立董事程礼源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 8 票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